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青110民著訴57字第

1110003821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蘇保源之原告111年8月31日民事準備(九)狀、民事準備(十)狀、民事準備(十一)狀、民事準備(十二)狀、111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1年12月1日下午3時20分言詞辯論程序期日通知書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原告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告伍時安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旨揭原告111年8月31日民事準備(九)狀、民事準備(十)狀、民事準備(十一)狀、民事準備(十二)狀之節本、111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1年12月1日下午3時20分言詞辯論程序期日通知書，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青股書記官保管，被告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蘇保源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通知書是通知本案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開言詞辯論。
- 五、被告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蘇保源應按時到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記官 張玫玲





正本

繕本送送對造

已訂正印附卷
庭前運動【爭點一、二】

1 民事準備 (九) 狀

2 案 號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57 號 (青股)

3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 巷 7 弄 2 號

5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6 原 告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7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8 原 告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設同上

9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10 原 告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設同上

11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住同上

12 上四人共同 陳家偉律師 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35-1 號

13 訴訟代理人 電話：03-8222201；03-8222336

14 傳真：03-8221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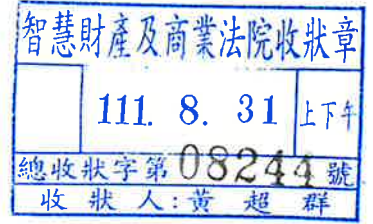
15 江凱芄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4 號 11 樓

16 電話：0912-368-090

17 傳真：02-2388-8300

18 陳羽柔 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 巷

19 7 弄 2 號



1 此 致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3 0 日

4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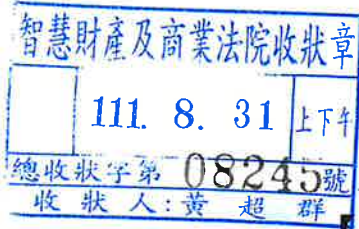
6 原 告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8 原 告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10 原 告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12 上四人共同 陳家偉律師
13 訴訟代理人 江凱莞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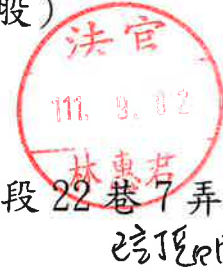
正本

繕本逕送對造

【爭點三-形態一】

1 民事準備 (十) 狀

- 2 案 號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57 號 (青股)
- 3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 巷 7 弄 2 號
- 5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 6 原 告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 7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 8 原 告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設同上
- 9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 10 原 告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設同上
- 11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住同上
- 12 上四人共同 陳家偉律師 設台東市更生北路 113 巷 17 弄 2 號
- 13 訴訟代理人 電話：0916-543-693
- 14 江凱芄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4 號 11 樓
- 15 電話：0912-368-090
- 16 傳真：02-2388-8300
- 17 陳羽柔 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 巷
- 18 7 弄 2 號



10/14/2022

1 **證據與附件**

2 原證 34：《農門香掌櫃》著作權讓與契約影本乙份。

3 原證 35：「版務公告-出版言情小說排行榜」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4 原證 36：「版務公告-短篇小說改造方案-出版言情的相關文章，開始移動」
5 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6 原證 37：「版務公告-出版言情定義說明」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7 原證 38：「站務公告《卡提諾論壇》各版區積分獲取總表」網頁截圖
8 影本乙份。

9 原證 39：卡提諾論壇「兌換中心」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10 原證 40：卡提諾論壇「全民奪寶 GO」活動網頁截圖影本乙份。

11 原證 41：卡提諾論壇會員發文截圖影本乙份。

12 此 致

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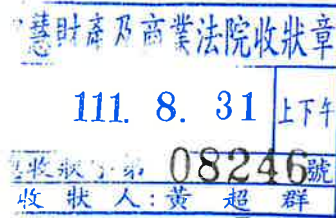
1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3 0 日

15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17 原 告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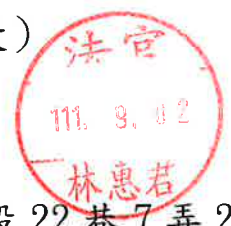


正本
繕本送對造

【爭點三-形態二】

1 民事準備 (十一) 狀

- 2 案 號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57 號 (青股)
- 3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 巷 7 弄 2 號
- 5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 6 原 告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 7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 8 原 告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設同上
- 9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 10 原 告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設同上
- 11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住同上
- 12 上四人共同 陳家偉律師 設台東市更生北路 113 巷 17 弄 2 號
- 13 訴訟代理人 電話：0916-543-693
- 14 江凱芄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4 號 11 樓
- 15 電話：0912-368-090
- 16 傳真：02-2388-8300
- 17 陳羽柔 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 巷
- 18 7 弄 2 號



已訂印附卷

10/14 3/14

1 此 致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3 0 日

4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6 原 告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8 原 告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9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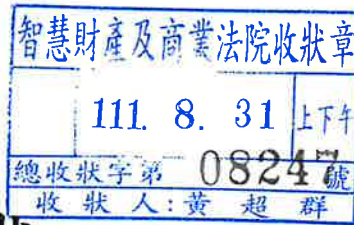
10 原 告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12 上四人共同 陳家偉律師

13 訴訟代理人 江凱芄律師





正本
繕本逕送對造

【爭點四】

- 1 民事準備 (十二) 狀
- 2 案 號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57 號 (青股)
- 3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 巷 7 弄 2 號
- 5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已訂即附卷
- 6 原 告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 7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 8 原 告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設同上
- 9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住同上
- 10 原 告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設同上
- 11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住同上
- 12 上四人共同 陳家偉律師 設台東市更生北路 113 巷 17 弄 2 號
- 13 訴訟代理人 電話：0916-543-693
- 14 傳真：03-8221690
- 15 江凱芄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4 號 11 樓
- 16 電話：0912-368-090
- 17 傳真：02-2388-8300
- 18 陳羽柔 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2 巷 7
- 19 弄 2 號

1 諾論壇 APP 瀏覽量，增加廣告流量變現收入，並以此營利，
2 是否如此？」陳彥華承認答以「是的」（同卷第 98 頁）。

3 貳、綜合上情，被告等人未獲得原告授權使用受侵害之小說圖文，
4 以增加卡提諾論壇網頁、卡提諾追書趣 APP 及卡提諾論壇 APP
5 瀏覽量，衝高廣告流量變現收入據此營利，並以免費觀看部
6 分小說內容、付費觀看全文之模式，向卡提諾追書趣 APP 欲
7 觀看全文之使用者收取月費，然其等所收取利益均欠缺受益
8 正當性，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依前開最高法院見解，被告
9 如不能證明其受利益有法律上原因，即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
10 責任，亦即，被告應就其受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
11 否則即應返還原告其等所受利益。

12 此 致

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

1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3 1 日

15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17 原 告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 告 伍時安等

上開當事人間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惠君
書 記 官 張玫玲
通 譯 朱恩霆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羽柔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江凱芄律師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 林邦棟律師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 陳以蓓律師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 詹閔任律師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 陳慶鴻律師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 楊媛婷律師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 趙政揚律師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點呼蘇保源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未到

法官

本件被告蘇保源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經合法通知未到，有何意見？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均稱

請求由兩造辯論後而為判決。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均稱

請求由兩造辯論後而為判決。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均稱

請求由兩造辯論後而為判決。



01 法官諭

02 由兩造辯論後裁判。

03 法官

04 訴之聲明？

05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06 一、訴之聲明如111年7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本院卷六第
07 167至168頁）。

08 二、陳述如歷次書狀。

09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陳以蓓律師

10 聲明及陳述同前。

11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陳慶鴻律師

12 聲明及陳述同前。

13 法官

14 原告所受侵害之著作是否以民事準備(九)狀之附表17編號1至6
15 32為其主張？

16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17 是的。

18 法官

19 附表17係編號1至632？何以民事準備(九)狀均記載633本？（民
20 事準備(九)狀第3頁，本院卷六第283頁）

21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22 633本係誤繕，書狀內文若有記載633本部分，均請求更正為
23 632本。

24 法官

25 原告之意是否以附表17取代先前附表16、附表9？亦即本件

26 原告主張受侵權之客體即為附表17編號1至632之語文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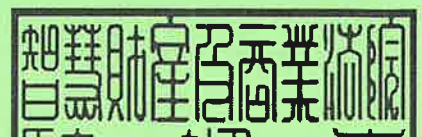
27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28 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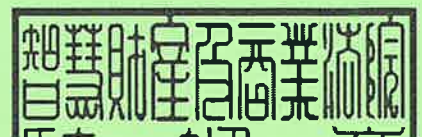
29 法官

30 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是否如此？

31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是的。	01
法官	02
對於原告上開所述，被告有何意見？	03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陳以蓓律師	04
一、就附表17限縮部分沒有意見。	05
二、原告就前後附表編號不一致部分，我們已經以書狀主張此部分為失權效，另有與原證17不同部分，請原告重新更正並提供相對應之證物。	06 07 08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陳慶鴻律師	09
一、就附表17限縮部分沒有意見。	10
二、原告迄今仍有附表不一致或證物不完整部分，我們主張失權效。	11 12
法官	13
原告民事準備(九)狀附表17各該編號有其著作權證明之欄位，而該欄位分別為原證17或原證22各該編號，經被告抗辯上開各該編號無法對應附表17受侵害之語文著作，原告此部分有何意見？	14 15 16 17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18
我們有核對過，此部分為使庭上及對造可以更清楚，所以沒有重新整理如原證17專門對應附表17整理的著作權證明，這部分可以在二週內送印後提供。	19 20 21
法官	22
本件已進行一年，上一次庭期原告請求二個月時間重新準備，當場被告律師均為反對之表示，原告在場聲明是最後一次的整理，而原告於111年8月30日提出之民事準備(九)狀雖然有檢附附表17，但仔細觀看其內容，各該欄位並無相對應之勾稽，而是承襲之前的資料，今日卻又表示需二週時間重新送印後才能提供著作權證明資料，著作權證明資料與附表17提出時間並未互相排斥，顯然民事準備(九)狀形式上雖然在111年8月30日前提出，但實質內容未經核對，原告有何意見？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31



01 此部分我們確實有同步整理，附表17的著作權證明欄位引用
02 的是先前的證據，經核對是可以找得到證據的。

03 法官

04 被告有何意見？

05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陳以蓓律師

06 原告訴訟代理人所述不實，原證35會是舊資料嗎？原證22-1
07 以下的編號本來就是逾期提出的資料。

08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陳慶鴻律師

09 如陳以蓓律師所述。

10 法官

11 被告111年9月30日民事答辯(六)即聲請調查證據狀部分，此部
12 分要函調的資料為何？其關聯性為何？請被告說明。

13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詹閱任律師

14 一、被告是在刑事程序閱卷後發現原告於107年10月8日調查
15 局提出之書狀資料沒有函送給北院，後來有向調查局函
16 調上開書狀，但調查局沒有提供書狀後附之資料。北院
17 刑事庭易字案件從7月份迄今沒有開庭，因為在民事庭
18 的進展比較快，所以請求鈞院調取。

19 二、就關聯性部分，我們認為原告在當時有檢附資料說明有
20 4000多本著作遭到侵權，這與原告的請求權時效有關聯
21 性，所以請求調取調查局資料為時效抗辯。

22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趙律師稱

23 一、刑案被告有提出告訴不可分問題，因為原告一開始是對
24 200多名被告提告，其中包含本件民事的員工組被告，
25 原告後來就刑事告訴部分有撤回一部分，刑案的辯護人
26 有提出撤回也有告訴不可分問題，承辦法官也表示會審
27 酌，但目前沒有出庭。

28 二、對於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聲請函調部分沒有意見
29 。

30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稱

31 原告認為沒有調取的必要，即使我們當時提告時，有包含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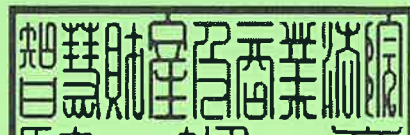


表17的著作，但是我們當時不瞭解侵權行為人為何人，即我們當時不瞭解何人應為被告，當時提告時僅懷疑經營卡提諾論壇的金寶安公司及上傳的網友，餘請參民事準備(九)狀。

法官

就被告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本案附表17是否均在當時原告提告之範圍內？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是的。我們現在主張的632本確實在當時提告的「卡提諾論壇」4000多本內。因為當時刑案的告訴代理人不是我，所以我們現在無法提供。

法官

除了被告上開聲請調查證據外，兩造有無其他補充？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針對被告書狀部分，希望能再以書狀回應。如書狀部分有超出111年7月1日言詞辯論庭確認範圍，此部分再請庭上審酌。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陳以蓓律師

- 一、除民事答辯(六)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外，另補充請鈞院向調查局調取資料，讓我們二週時間表示意見。
- 二、就附表17中其增列欄位部分，像點閱率等欄位，此部分原告並沒有在同一份書狀中提出相應的證據資料。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陳慶鴻律師

如民事答辯七狀所載。

法官

本件原告已確認侵權之客體為附表17編號1至632，兩造就先前爭點一部分原來是針對附表9，是否相應更正為附表17如下：「原告是否為附表17編號1至632，依其與作者簽訂之著作權讓與契約書或著作權讓與證明書、作者聲明書而取得上開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或著作財產權之專屬被授權人？」

兩造有何意見？



01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家偉律師

02 是。沒有意見。

03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陳以蓓律師

04 同意更正。另就登報爭點原告早已捨棄，而民法第179請求
05 權部分也在111年7月1日言詞辯論庭確認不主張此部分之請
06 求權。

07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陳慶鴻律師

08 同意更正。

09 法官

10 兩造有無其他意見陳述？

11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均稱

12 無。

13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均稱

14 無。

15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均稱

16 無。

17 法官

18 一、宣示本件展期定民國111年12月1日下午3時20分於本院
19 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
20 知。

21 二、諭知兩造如有言詞辯論意旨狀，請於111年11月18日前
22 檢送到院，繕本請逕送對造。

23
2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25
26 書記官 張淑玲

27
28 法官 林慶良

